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2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8.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1.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379.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9,631.7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人民币 10,55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A	募集资金净额	—	19,631.71
B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149.51
B2		利息收入净额	547.80

C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47.98
C2		利息收入净额	68.89
C3		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0
D1=B1+C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9,697.49
D2=B2+C2		利息收入净额	616.69
D3=C3		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0
E=A-D1+D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0,550.9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软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科博软件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3,000.00万元人民币向科博软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2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拨付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2022年11月14日，公司与科博软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高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29785	22,811,632.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641310808	28,321,042.60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17019100000001358	4,376,376.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551907795810303	0.00
合计		55,509,051.61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5,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存放方式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	存款期限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7-27	2023-7-27	2.8000	1 年

三、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9,697.4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500.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22,311,632.5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通知存款	28,321,042.60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协定存款	4,376,376.51	活期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2022.7.27—2023.7.27
合计		105,009,051.6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暂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博软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科博软件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向科博软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3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97.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5,383.09	9,200.00	9,200.00	1,523.69	4,216.02	-4,983.98	45.83%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680.81	4,231.71	4,231.71	182.29	571.48	-3,660.23	13.50%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185.98	6,200.00	6,200.00	1,842.00	4,909.99	-1,290.01	79.19%	2024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249.88	19,631.71	19,631.71	3,547.98	9,697.49	-9,934.21	49.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1）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为 22,311,632.50 元；（2）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账户内通知存款余额为 28,321,042.60 元；（3）公司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账户内协定存款余额为 4,376,376.51 元；（4）公司购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支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博软件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科博软件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0 万元人民币向科博软件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p>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设备智能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同意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7 月。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